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特殊教育科

承辦人：陳博文

電話：7995678分機3078

電子信箱：borwenchen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特字第11534416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115學年度第1學期專業團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申請作業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及專業團隊運作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(園)於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(以下簡稱治療師)完成114學年度第2學期最終一次服務後，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「學校行政評核」問卷，並於115年7月3日(星期五)前列印核章後，以公文交換或郵寄方式寄至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專業團隊收(地址：高雄市仁武區澄觀路1389號)。
- 三、申請對象：經本市特教學生鑑定安置輔導會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。
 - (一)舊案：114學年度第2學期曾於貴校接受治療師服務，且期末治療師建議「繼續服務」之學生。
 - (二)新案：新申請或舊案增加新服務項目之學生。
 - (三)申請借用教育及運動輔具需治療師評估者，請協助該生



提出專業團隊申請，申請程序同一般申請專業團隊服務之學生。需治療師評估教育及運動輔具項目請參閱網址：高雄市特教資訊網<https://www.spec.kh.edu.tw/>。文件下載/學生服務申請文件/1.5教育輔助器材相關文件/1.5.1教育輔助器材評估表.pdf。

四、申請時間：

- (一)第1次：申請日期自115年6月15日至6月26日下午4時。補件截止日至115年7月3日下午4時。
- (二)第2次：申請日期自115年8月24日至9月11日下午4時。補件截止日至115年9月16日下午4時。
- (三)第3次：申請日期自115年10月19日至10月30日下午4時。補件截止日至115年11月4日下午4時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

- (一)請於「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」及「高雄市特教資訊網」兩系統同時進行線上申請。
- (二)「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」專業團隊申請操作流程請參閱網路說明，網址：高雄市特教資訊網<https://www.spec.kh.edu.tw/>。文件下載/學生服務申請文件/1.3.專業團隊申請/1.3.2申請專業團隊服務系統操作說明。

六、需上傳至「高雄市特教資訊網」之申請資料：

- (一)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之「各類組通用轉介表」：新案須由家長、相關教師與相關學校行政人員完成核章程序，舊案續申請由相關教師核章後即可上傳。
- (二)最近一學期IEP。
- (三)上傳最後一次到校服務回報紀錄：

- 1、每次治療師到校服務結束後，請填寫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當次「到校服務回報記錄」，其中「學校人員提問或學生主要問題」、「課程陪同人員」及「前次建議的執行情形」等三欄位請填寫完整。
- 2、填寫路徑：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/專業團隊服務/到校服務回報/出勤狀況填寫/「學校人員提問或學生主要問題」、「課程陪同人員」及「前次建議執行狀況」三欄位 /儲存。
- 3、續申請專業團隊服務之舊案，將該學期已填妥之最後一次「到校服務回報記錄」列印並上傳至高雄市特教資訊網。
- 4、列印路徑：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/專業團隊服務/個別評估-紀錄/列印服務紀錄。

(四)申請心理治療服務學生，不論新舊案皆須上傳最近一學期內「學生情緒行為輔導資料」，及本學期「個別化教育計畫」、「正向行為支持介入方案」。

七、申請結果查詢：

- (一)申請專業團隊服務，審核通過或審核不通過原因，可至教育部特殊通報網查詢，有疑義之學校（幼兒園）請電話聯絡專業團隊。
- (二)各申請學生服務次數與時數，請至高雄市特教資訊網查詢。相關查詢路徑：高雄市特教資訊網\學生服務申請\結果查詢。

八、本案若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本市專業團隊，聯絡電話：07-2624900分機24-29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裕誠幼兒
園、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、高雄市立鳥松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
副本：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、本局特殊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

05